

致：顧明均學長

副本：廖約克、鍾信明、陳德華、雷禮和、陳之望、廣州培正中學呂超校長、  
澳門培正中學高錦輝校長、廣州培正同學會、澳門培正同學會、  
培正校名管理委員會秘書長朱素蘭、香港浸信會聯會莫江庭會長

顧學長：

有關 學長建議於 2015 年 7 月 8 日(星期三)，下午四時召開會議一事，本人提議如下：

1. 在 7 月 8 日晚月會後，同學會常務理事會議上，就浸聯培專事件作跟進討論，早已列入是晚主要議題程序內。
2. 現把 學長召開會議函內容及各項行動的建議，加列於是晚議程內，由各會長及常務理事們，予以討論，並把會上通過配合方案的議決，列書於會議錄上，加深其合法性。
3. 會上備 30 分鐘，由 學長發言闡釋，增加各會長理事的理解以便作出議決。我們也希望浸聯會莫會長或其他領導出席，闡述浸聯會立場。
4. 在當晚議決的基礎上，本會當另召開全體理事會議商討日後供後續委員會作跟進。

希 學長就上述安排，隨時致電本人討論。

香港培正同學會  
會長黎藉冠 謹啓